

遊覽車租車合約書

一、承租單位（甲方）：

二、出租單位（乙方）：

三、甲方訂於 年 月 日向乙方租用遊覽車 輛，經雙方協議合約如下：

（一）乙方提供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齡五年以內之遊覽車，不得安排一年內有重大違規或肇事紀錄者擔任駕駛，亦不得任意更換駕駛及車輛。

乙方安排車輛及駕駛資料如下：

車輛廠牌	出廠年月	行車執照號碼	駕駛員姓名	駕照號碼

（六）乙方安排之車輛駕駛於甲方租車期間必須接受帶隊教師之指揮，如有延誤報到，途中任意停靠商家休息、態度惡劣、不服指揮行為失控等情形時，甲方得列舉具體事項，酌情扣給車資一到二成，乙方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二）租用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至 年 月 日 上午 時止。

（三）往返地點： （如需變更經雙方同意）

（四）賠償規定：依據交通部公佈之（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）修正案辦理。

（五）租車費用：每輛租金新台幣 元整，共計 輛，合計新台幣 元整。（含稅）

四、定約後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減租金之要求。

五、如有肇事時，乙方願依法律規定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於任務完成後失效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